**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5000吨耐火材料生产线迁建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2306-410423-04-05-181257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刘宇 | 联系方式 | | 18538691888 |
| 建设地点 | 平顶山市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 | | | |
| 地理坐标 | 112度56分19.598秒，33度47分46.076秒 |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3089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 |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选填） | 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选填） | 2306-410423-04-05-181257 | |
| 总投资（万元） | 5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8 | |
| 环保投资占比（%） | 3.6% | 施工工期 | 1个月 |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2000 |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 规划情况 |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4-2020）》于2012年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审批文号为豫发改工业[2012]2076号 |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4-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8月获得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文号为平环审[2016]20号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4-2020）》于2012年取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4-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8月获得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具体规划如下：  **（1）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  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包括北部片区和南部片区两个组团，总规划面积16.33km2。北部片区规划面积为853.24hm2，分为东西两部分，西部西至青年路，南至同盟路，北至福海路，东至福海东路。东部西至梁张路，南至同盟路，北至建工路，东至建设路。南部片区位于鲁山县城东部，北临人民路，东至牛郎路，西至鲁兴路，南至鲁平大道，规划面积779.76hm2。  本项目租赁鲁山县远宏炭素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项目位于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的北片区，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m2，租用闲置厂房建筑面积1200m2。  **（2）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  ①主导产业选择  电子信息产业（智能终端产品为主）、非金属矿物制品（耐火材料、天然石材制品为主）、轻纺产业（加工组装类终端产品为主）作为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的主导产业。  ②产业空间布局  将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划分为五个产业园：非金属矿物制品产业区、标准化厂房区、轻纺产业区、电子信息产业区、配套生活区。  非金属矿物制品产业区：人民路以北区域，规划面积为8.3km2。重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行业、耐火建材产业、矿物质深加工等。  纺织产业亚园区：鲁兴路以东、织女路和新兴路以西、泰山路以北规划为轻纺产业区，规划面积为2.14km2。重点发展纺织服装工业、旅游产品等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亚园区：新兴路以东、泰山路以北、牛郎路以西、光明路以南区域以及迎宾大道以东、人民路以南、泰山路以北、牛郎路以西区域规划为电子信息产业亚园区，规划面积为3.74km2。重点发展智能终端产品。  标准化厂房区：兴工路与纬三路区域规划为标准化厂房区，规划面积为0.28km2。  配套生活区：兴国路与同盟路之间、中州路与人民路之间、鲁兴路与鲁平大道之间以及创业大道与人民路之间区域规划为配套生活区，规划面积为1.84km2。  本项目位于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产业区，符合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详见附图七。  **（3）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一类工业用地227.64hm2，占总规划用地面积的14.17%，主要位于大浪河的东侧；二类工业用地485.78hm2，占总规划用地面积的30.24%，主要位于大浪河西侧与主城区之间以及兴工路以南的区域；三类工业用地297.39hm2，占总规划用地面积的18.51%，主要位于北部片区兴工路以北、瞿店河以东的区域以及西北片区的石材城产业区。规划工业用地1010.82hm2，占规划建设用地的62.93%。  经查阅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占地为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六。  **（4）企业类别准入条件清单**  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确定区域优先和禁止发展的名录见表7。除了优先和禁止建设的行业外，应当对水泥熟料、耐火材料和碳素行业限制规模，相关企业需达到相应的行业准入条件和地方产业规划的要求。  **表1-1 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优先发展项目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主要行业** | **优先引入类** | **禁止引入类别** | **相符性** | | 建材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新型墙体材料、新型材、矿物质深工等 | 水泥、玻璃行业；其他废气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 | 本项目属于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类别，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项目属拟入驻开发区项目 | | 轻工 | 轻纺工业 | 不含印染的轻纺和服装工业、旅游产品、加工组装类产品等 | 有发酵工艺或有异味的食品加工业、轮胎和橡胶制品业、有化学工艺的纸制品和木制品企业；其他有明显废气污染的企业 | 不涉及 | | 机电 | 电子信息产业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电视等智能终端产业，新型显示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照明等电子基础配套产业和软件业 | 有电镀、喷漆或表面处理工艺等污染严重的企业、电池制造等 | 不涉及 | | 其它 | | 无污染高附加的企业 |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冶金、电镀等污染严重的企业；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 | 不涉及 |   本项目为鲁山县宏业耐材有限公司耐材砖生产线项目破碎工段迁建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料→破碎→筛分→搅拌→成品，根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文中要求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本项目为不含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项目已在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根据备案证明产品为耐火浇注料，不增加产能。  根据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详见附件5）：鲁山县宏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5000吨耐火材料生产线迁建项目，属拟入驻开发区项目，位于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项目符合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入驻条件，同意项目入驻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和禁止建设的行业，项目建设不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规划（2014～2020）》相冲突。  **（5）给水工程规划**  鲁山确定建设自来水厂3座，分别为第一水厂、第二水厂、第三水厂。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用水由鲁山县第二水厂供给，该水厂位于于北外环路以北、梁张路以东，现状供水规模为2.0万吨/日，远期为5.0万吨/日，水源采用昭平台水库水。  目前该水厂的供水管网已通至本项目所在地，本项目用水由该供水管网供给。  **（6）排水工程规划**  ①排水体制  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  ②雨水排放规划  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建设雨水管网，项目所在的东北片区雨水由东向西，由北向南分别排入大浪河和瞿店河。  ③污水排放规划  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4年1月22日获得河南省环保厅的批复，2016年2月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为1.5万m3/d，工程出水设计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进行控制，采用“改良型MSBR+微絮凝过滤工艺”，处理后的废水全部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内综合利用。该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确定为，东至建业路，南至同盟路，西至梁张路，北至支三路，收水面积为500公顷。  本项目位于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鲁山县远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7）本项目与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的北片区，占地性质为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鲁山县远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项目符合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入驻条件，同意项目入驻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1年6月18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项目与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市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全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共分为65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3个，重点管控单元35个，一般管控单元7个。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本项目位于环境管控单元为鲁山县产业集聚区（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4232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鲁山县环境空气监测数据，2022年鲁山县环境空气PM10、PM2.5年平均质量浓度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鲁山县正在实施《平顶山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3号）等一系列措施，可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根据《鲁山县2022年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市控出境水断面沙河水质达标率100%，同比提升10%。全县7个考核断面综合达标率82.5%，同比提升23%，超额完成市定“水质总体达标率达到68%以上”的目标任务。该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项目建设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电19.2万kW/a、消耗水385.2m3/a，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会对当地土地资源、土壤资源造成较大影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管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本项目所处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鲁山县产业集聚区（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42320001，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与该管控单元相符性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鲁山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ZH41042320001 |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集聚区准入清单以外的项目，同时禁止引入高水耗、高能耗和高物耗的项目。  2.禁止新建印染、制革、酿造、电镀等污染严重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3.对规划区内受影响及已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现有居民区需尽快搬迁；规划建设的工业区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严控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 |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符合产业集聚区准入清单，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里“两高”项目。项目不属所列禁止新建行业，项目符合平顶山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项目用地为产业集聚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要做到“增产不增污”，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推进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3.重点行业（炭素、工业涂装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逐步推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4.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严格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5.“一河一策”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  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7.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8.“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国家相关超低排放要求。 | 1、本项目属于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较搬迁前减少；  2、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  3、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项目。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2.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本项目运输车辆未使用国五及以上柴油货车。项目不使用煤燃料。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95%。  2.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中水回用率90%。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5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9m3/万元。 | 1、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  2、工业用水降尘用水，全部综合利用；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低于0.5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低于9m3/万元。 | 符合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6-410423-04-05-181257，备案证明见附件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业，为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本次工程拟建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备案内容** | **拟建情况** | **相符性** | | 建设地点 | 平顶山市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 | 平顶山市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 | 相符 | | 生产规模 | 年产5000吨耐火材料 | 年产5000吨耐火材料 | 相符 |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租赁鲁山县远宏炭素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200平方米，作为原料库、成品库和生产车间使用。产品为耐火浇注料，不增加产能。 |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租赁鲁山县远宏炭素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200平方米，作为原料库、成品库和生产车间使用。产品为耐火浇注料，不增加产能。 | 相符 | | 生产工艺 | 原料→破碎→粉筛→搅拌→成品 | 原料→破碎→筛分→搅拌→成品 | 相符 | | 主要设备 | 鄂破机、对辊机、提升机、振动筛、搅拌机、传送带、料仓 | 颚式破碎机、提升机、振动筛、对辊破碎、料仓、搅拌机、传输带、电磁喂料器 | 相符，实际建设生产设备进行细化，新增电磁喂料器，其他主要设备一致 |   **3、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本项目位于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距本项目较近的鲁山县乡镇级集中饮用水源为马楼乡地下井群（共2眼井）和张良镇地下井群（共2眼井）。该两处井群保护区设置情况为：  鲁山县张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47米的区域。  鲁山县马楼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34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马楼乡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边界13.9km，距张良镇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边界16.7km，不在上述保护范围之内。  **4、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2018]56号）中规定的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如下：   1. 保护区涉及行政区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8个省辖市和邓州市。   1. 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1. 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1. 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米。   1. 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500米。   1. 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1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000米。   1.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2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2000米、1500米。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最近垂直距离约4.8km，故项目选址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   1. **与《平顶山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3号）、《平顶山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4号）、《平顶山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5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平环委办[2023]13号、平环委办[2023]14号、平环委办[2023]1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分析** | | 与《平顶山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3号）相符性 | | | | 28.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 本项目建设按照绩效A级标准建设。 | 符合 | | 与《平顶山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4号）相符性 | | | | 3.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 本项目属于耐火材料制品制造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 符合 | | 与《平顶山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5号）相符性 | | | | 20.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 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3号）、《平顶山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4号）、《平顶山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5号）要求。   1. **本项目与《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规范要求** |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生产布局 | 耐火材料项目应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项目所在地城乡建设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 | 本项目位于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北片区，占地性质为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根据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项目符合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入驻条件，同意项目入驻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 | 相符 | | 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别保护的区域和非工业建设规划区不得新建、扩耐火材料项目 |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遗产保护区等需特别保护的区域和非工业建设划区 | 相符 | | 工艺与设计 | 耐火材料厂区布局要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的要求 | 厂区布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规范要求 | 相符 | | 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工艺和装备，使用列入《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或能效标准达到1级的机电设备。不采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等明令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装备 | 本项目生产莫来石高强耐磨防爆浇注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八钢铁—7、焦炉、高炉、热风炉用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工艺。  本项目所使用设备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等明令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装备。 | | 清洁生产 | 原料堆场应加围墙和顶盖，破（粉）碎、均化、输送、成型和成品加工等易产生粉尘的环节，配套抑尘装置，防止粉尘无组织排放。含尘气体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 块状原料包括铝矾土，粉料包括水泥、刚玉，原料仓库内各原料存放点隔开设置，块状物料、粉状物料存放于不同区域，在块状物料上方设置喷雾装置。  破（粉）碎、筛分等易产生粉尘的环节均有配套收集装置和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相符 | | 建立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工艺废水回用率不低于90%，污水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鲁山县远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 原料加工、制品成型等易产生噪声的工段，配套建设降噪设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 本项目各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 | |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 |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在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 | 综合利用 | 生产过程产生的回收的粉尘等固体废物要全部回收再利用，鼓励耐火材料回收再利用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的要求。  **7、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修订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次迁建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修订版）中耐火原料和制品企业的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1-6 与《技术指南》中耐火原料和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的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差异化指标** | **A级企业** | **本项目** | | 能源类型 | 使用全电、天然气、煤层气、脱硫后焦炉煤气等清洁能源 | 本项目使用全电 | | 污染治理技术 | 1、除尘采用覆膜等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或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工艺（设计效率不低99.9%）；  2、脱硫采用（用于含硫粘结剂制品）石灰/石-石膏法、半干法/干法等脱硫工艺；脱硝采SCR/SNCR等工艺（干燥窑、热处理窑除外）；  3、以树脂类为粘结剂耐火制品热处理烟气VOCs采用燃烧工艺（催化燃烧、蓄热燃烧），或引至锅炉、窑炉燃烧处理 | 本项目除尘工序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设计效率为99.9%；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污染物。 | | 排放限值 | 窑炉：PM、SO2、NO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50、50mg/m'(高温镁砖：NOx不高于100mg/m3；高温镁砂、高温刚玉窑NOX排放浓度不高于200mg/m3；高温电弧炉以实测数据计）；破碎、筛分等其他产尘点：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3 | 本项目不涉及窑炉，破碎、筛分等产尘点：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3 | | 备注：氨逃逸≤8mg/m3，基准氧含量18%；—年内稳定运行达标小时数占比95%以上 | 不涉及 | | 无组织排放 | 1、物料采取封闭等有效措施，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封闭或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措施；  3、物料破碎及制备成型过程应在封闭厂房中进行，并配备除尘措施。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等方式进行储存，采用封闭等方式输送；  4、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 本项目所用原材料放置于全封闭车间内，块状原料包括铝矾土，粉料包括水泥、刚玉，原料仓库内各原料存放点隔开设置，在块状物料上方设置喷雾装置，粉料均为袋装或吨包形式，码放于粉料专用区域。定期对粉状物料存放区域地面进行洒水抑尘，防止粉尘外溢。破（粉）碎、筛分等易产生粉尘的环节均有配套收集装置和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物料经密闭式皮带、密闭式管道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车间配备抑尘设施，车间出入口配备自动门，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 | | 料棚配备抑尘设施，料棚出入口配备自动门，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粉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 | | 监测监控水平 |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CEMS（含氨逃逸在线监测），并接入DCS，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 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 | 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 | 环境管理水平 |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其他环保档案要求按照相关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设置台账记录，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 |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硫及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含烟气量和污染物出口浓度的月度DCS曲线图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 |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 项目建设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 | 运输方式 | 1.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 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 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能源车辆；本项目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 | 运输监管 |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 本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   **8、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2019年4月9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以“豫环文[2019]84号”下发《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本项目与该治理方案中“八、耐火材料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7 耐火材料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方案要求** | **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 **相符性** | | **一、料场密闭治理** | | | | | **1** |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 **项目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全部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在块状物料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设施** | **相符** | | **2** |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 **原材料放置于全封闭车间内，块状原料包括铝矾土，粉料包括水泥、刚玉，原料仓库内各原料存放点隔开设置** | **相符** | | **3** |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 **相符** | | **4** |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 **相符** | | **5** |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 **本项目生产过程位于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上料口下方落料口直接连接破碎机进料口，进料过程全封闭；物料进、出料仓过程全封闭** | **相符** | | **6** |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 **厂房内各生产工序均功能区划，根据生产要求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 **相符** | | **7** | **厂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 **厂区出口安装自动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 **相符** | |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 | | | | **1** |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 **本项目设备均安装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物料采用封闭传输带输送，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 **相符** | | **2** |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 **本项目设备均安装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物料皮带输送机均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均设置软布带连接并配有除尘设施** | **相符** | | **3** |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转运散状物料均在车间内进行** | **相符** | | **4** |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 **除尘器卸灰进入收集桶内，卸灰区封闭。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做回用于生产，运输车辆苫盖，原料卸车时采取加湿措施抑尘** | **相符** | | **三、生产环节治理** | | | | | **1** |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 **本项目生产过程位于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铲车上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由集气罩进行收集；破碎机均置于地下，进料口三面及顶部密闭，未封闭面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振动筛、搅拌机为全密闭式，顶部设置集气管道。上料、破碎、振动、搅拌过程以及料仓进出料过程全封闭配套设置除尘设施。** | **相符** | | **2** |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 **不在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采用全封闭式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 **相符** | | **四、厂区、车辆治理** | | | | | **1** |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 **相符** | | **2** |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 **相符** | | **3** |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 **依托鲁山县远宏炭素材料有限公司出厂口处配备车辆冲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 **相符** | | **五、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 | | | | **1** |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企业及环境管理政策要求，设置监控设施** | **相符** | | **2** |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企业及环境管理政策要求，设置监控设施** | **相符** |   **本项目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措施进行建设，符合耐火材料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  **9、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方案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 | 本项目为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产工艺不含烧结工序。  根据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项目符合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入驻条件，同意项目入驻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  本项目已在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迁建）项目，属于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建设按照绩效A级标准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运输。 | 符合 | | 重点行业环境绩效A、B级企业按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实时记录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妥善保存相关历史数据 | 本项目建设按照绩效A级标准建设；厂区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10、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鲁山县远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租赁鲁山县远宏炭素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368m的连沟村（详见附图二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根据查阅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项目占地为三类工业用地，符合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根据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详见附件5）：鲁山县宏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5000吨耐火材料生产线迁建项目，属拟入驻开发区项目，位于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项目符合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入驻条件，同意项目入驻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污染因素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选址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项目所在区域水电能源充足，可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项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经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的建设与周围环境不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本项目为鲁山县宏业耐材有限公司耐材砖生产线迁建项目。鲁山宏业耐材有限公司耐材砖生产线位于辛集乡岳家坡村（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该耐材砖生产线项目于2016年9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6年11月7日在鲁山县人民政府进行环保备案（第二批）公告。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破碎→分筛→配比→混合搅拌→制砖→烧成→产品。2017年8月至今，鲁山县宏业耐材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处于停止生产状态。**  **2023年5月28日鲁山县宏业耐材有限公司（以下称为“鲁山宏业”）与鲁山县宏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为“鲁山宏盛”）已签订转让协议（详见附件6），鲁山宏盛拟将鲁山宏业前端破碎生产线（原料→破碎→分筛→混合搅拌）搬迁至鲁山县远宏炭素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内进行生产建设。鲁山县宏业耐材有限公司耐材砖生产线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1000吨耐材砖和6000吨耐火材料，其中年产5000吨耐火材料产能转让，产能转让后，鲁山县宏业耐材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耐火材料产能不再生产使用。**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鲁山县远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租赁鲁山县远宏炭素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内进行建设（详见附件4），鲁山县远宏炭素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开始生产建设，主要经营范围为大型高炉用微孔、超微孔炭砖，于2016年4月编制《鲁山县远宏炭素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大型高炉用微孔、超微孔炭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原鲁山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批复文号鲁环监表[2016]05号），该项目于2019年4月对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年鲁山县远宏炭素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目前，鲁山县远宏炭素材料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682号令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89，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其中“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产品为莫来石高强耐磨防爆浇注料、高铝浇注料、耐火泥浆浇筑料、刚玉浇注料、其他定制浇注料，属于“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迁建项目建设内容**  迁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迁建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 | | **迁建项目建设内容** | | 主体工程 | 生产区 | 租赁鲁山县远宏炭素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区位于厂房东北部，占地面积约300m2。主要生产工艺：铝矾土→颚式破碎→对辊破碎→提升→料仓→筛分→料仓→搅拌→成品外售。主要生产设施为鄂式破碎机、对辊破碎机、振动筛、提升机、搅拌机、电磁喂料器等 | | 储运工程 | 原料库 | 位于厂房西部，占地面积约600m2。密闭堆放原料，用于存放外购的原辅料 | | 成品库 | 位于厂房东南部，占地面积约300m2。密闭堆放，用于存放成品 | | **依托工程** | **办公楼** | **依托鲁山县远宏炭素材料有限公司2间办公室** | | **车辆冲洗设备** | **依托鲁山县远宏炭素材料有限公司出厂口处配备车辆冲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利用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 | 供电 | 利用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供电系统供给，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上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9%）（TA001）处理后+1根排气筒排放（DA001）；破碎、振动、搅拌过程以及料仓进出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共用一台“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9%）”装置（TA002）对废气进行处理后+1根排气筒排放（DA001）；风量：15000m3/h。  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原料中块状原料包括铝矾土，粉料包括水泥、刚玉等。块状原料和粉料均由汽车直接运输至厂区原料车间内，原料仓库内各原料存放点隔开设置，块状物料、粉状物料存放于不同区域，在块状物料上方设置喷雾装置，块状物料由汽车箱体倾斜自动卸货至相应区域内，粉料均为袋装或吨包形式，码放于粉料专用区域。原料库全密闭，除运货车辆进出时库房门打开外，其余时间均关闭。 | | **废水** |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鲁山县远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 噪声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 固废 |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在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   **3、迁建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年生产耐火材料浇注料5000吨，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迁建项目的主要产品方案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 | **生产规模（t/a）** | **用途** | | 莫来石高强耐磨防爆浇注料 | 0-3mm、3-6mm | 500 | 用于高炉、热风炉各种管道的面料。炉窑保温面料，如加热炉、退火炉、热风炉壁保温等。烟囱及管道保温面料，如热风管道内衬、烟道内衬保温等。熔炉及熔体容器设备的不触摸熔体部位，如熔铝炉炉盖、炉门、看火孔门内衬 | | 高铝浇注料 | 0-3mm、3-6mm | 1500 | 用于加热炉、均热炉、热处理炉、回转窑；各种高温烧嘴内衬、加热炉水管包扎衬、钢水炉外精练装置部件及石油化工催化裂化反应器的高温耐磨衬体；高炉出铁沟、化铁炉出铁槽、铁水预处理用整体喷粉枪等衬体 | | 耐火泥浆浇筑料 | 0-3mm、3-6mm | 1500 | 用于构筑各种加热炉内衬的全体构筑物，可用于冶炼炉 | | 刚玉浇注料 | 0-3mm、3-6mm | 500 | 用于做锅炉、高炉热风炉、加热炉、陶瓷窑炉等各种窑炉的内衬材料 | | 其他定制浇注料 | 0-3mm、3-6mm | 1000 |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 | 合计 | / | 5000 | / |   **4、迁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2-3 迁建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   |  |  |  |  | | --- | --- | --- | --- | | **原辅料名称** | **规格/尺寸** | **年消耗量（t/a）** | **备注** | | **铝矾土** | **/** | **4540** | **外购、块状；铝矾土熟料：Al2O3≥83%，Fe2O3≤1.8%，体积密度≥3.0g/cm3** | | **铝酸钙水泥** | **规格：200目** | **100** | **外购、粉状；小袋装吨包，粒径200目；Al2O3≥70%，Fe2O3≤0.3%** | | **钢钎维** | **15mm** | **10.5473** | **/** | | **刚玉** | **0-3mm、3-6mm** | **350** | **/** | | **水** | **/** | **385.2m3** | **/** | | **电** | **/** | **19.2万kW/a** | **/** |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  |  | | --- | --- | | **原料名称** | **理化性质** | | 铝矾土 | 主要成分是氧化铝，系含有杂质的水合氧化铝，是一种土状矿物。白色或灰白色，因含铁而呈褐黄或浅红色。密度3.45g/cm3，硬度1～3，不透明，质脆。极难熔化。不溶于水，能溶于硫酸、氢氧化钠溶液 | | 铝酸钙水泥 | 铝酸钙水泥是以一铝酸钙或二铝酸钙为主要矿物成分的水泥。它是以天然铝矾土或工业氧化铝与碳酸钙（石灰石）按一定比例配合，经煅烧或电熔而制成的，也有用铁矾土与石灰石配合经熔融而制成，化学成分主要是 CaO-Al2O3二元系统，其中存在C3A、C12、A7、CA、CA2、CA6五种化合物。铝酸钙水泥耐火度高(>1650℃)，如将水泥中w(A12O3)提高到80%，耐火度能达到1790℃，且耐磨，抗剥落、抗还原性介质侵蚀能力强，适合作为胶结料或配制在高温、高压和还原条件下使用的不定形耐火材料。 | | 刚玉 | 主要成分三氧化二铝(Al2O3)，含量在99%以上，板片状晶体结构，气孔小且闭气孔较多，气孔率与电熔刚玉大体相当，纯度高，体积稳定性好，极小的重烧收缩，用以生产的耐材或浇注料，高温处理后具有良好的热震稳定性和抗弯强度。 | | 钢纤维 | 钢纤维是指以切断细钢丝法、冷轧带钢剪切、钢锭铣削或钢水快速冷凝法制成长径比（纤维长度与其直径的比值，当纤维截面为非圆形时，采用换算等效截面圆面积的直径）为40～80的纤维。 |   **5、迁建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迁建后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5。  **表2-5 迁建后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尺寸** | **数量/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颚式破碎机 | PE-250×400 | 1 | 初级破碎 | 利用鲁山县宏业耐材有限公司 | | 2 | 对辊机 | 610×400 | 1 | 粉碎颗粒 | 利用鲁山县宏业耐材有限公司 | | 3 | 提升机 | H=6m | 1 | 提升颗粒 | 新增 | | 4 | 振动筛 | 3m×50cm | 1 | 颗粒分级 | 新增 | | 5 | 料仓 | / | 2 | 存储 | 新增 | | 6 | 搅拌机 | 直径1.5m | 1 | 搅拌 | 新增 | | 7 | 传输带 | 5m长 | 1 | 传送 | 新增 | | 8 | 电磁喂料器 | / | 2 | 出料 | 新增 | | 9 | 覆膜除尘器 | / | 1 | 除尘设施 | 新增 |   本项目颚式破碎机加工能力为4t/h，运行时间1440h/a，加工能力为5760t/a；对辊机加工能力为8t/h，运行时间720h/a，对辊机加工能力为5760t/a；振动筛的加工能力为4t/h，运行时间1440h/a，加工能力为5760t/a。主要设备能满足本项目产能要求。  **6、迁建后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人员为10人，年生产天数180天，每天工作8小时，每天工作时段为8：00-12：00、14：00-18：00，不在厂区食宿。  **7、迁建后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运营期用电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照明等，由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电网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2）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喷淋用水及生活用水，由供水管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1. 排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放；生活污水依托鲁山县远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2-1：**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4）物料平衡** **图2-2 物料平衡图** **8、迁建后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鲁山县远宏炭素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原料库位于厂房西部，成品库位于厂房东南部，生产区位于厂房东北部。生产区自西向东为颚式破碎机、对辊机、提升机、料仓、振动筛、搅拌机、电磁喂料器摆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原料库西北部。项目各区域合理规划利用，人流、物流通道空间大，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厂区布置详见附图三。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 迁建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1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厂房内新增安装1台颚式破碎机、1台对辊机、1台提升机、1台振动筛、2座料仓、1台搅拌机、1台传输带、1台电磁喂料器等设备。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鲁山宏业设备拆迁、**本项目设备基坑的开挖、设备安装以及环保设施建设等内容。不建设厂房，无较大土方工程，施工期仅是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少量焊接粉尘，施工废料等，评价要求施工期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焊接式选用优质焊条，加强通风，施工废料，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往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堆存。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施工期分析。  **1.2 营运期**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进厂入原料车间**  **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中块状原料包括铝矾土，粉料包括水泥、刚玉等。块状原料和粉料均由汽车直接运输至厂区原料车间内，原料仓库内各原料存放点隔开设置，块状物料、粉状物料存放于不同区域，在块状物料上方设置喷雾装置，块状物料由汽车倾斜自动卸货至相应区域内，粉料均为袋装或吨包形式，码放于粉料专用区域。原料库全密闭，除运货车辆进出时库房门打开外，其余时间均关闭，库房空气相对稳定。块状原料区顶部配置有喷雾器抑尘设施。**  **（2）上料、颚式破碎机破碎**  **使用铲车将铝矾土块状原料送至颚式破碎机进料口，进料口三面及顶部封闭，未封闭面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块状原料经电磁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系统自带）输送至颚式破碎机料斗，进料口配套的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  **颚式破碎机安装在地下，破碎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管道由引风机引至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3）对辊机破碎**  **经颚式破碎机破碎后的原料由密闭式提升机提升至料仓暂存，然后由传输带输送至对辊机进行进一步破碎，破碎后粒径范围在0-15mm，破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通过密闭管道由引风机引至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4）振筛机筛分**  **对辊机破碎后的原料用密闭式传输至全密闭式振筛机内进行筛分。筛分机根据项目不同产品的原料规格需求，将原料按照不同粒度进行筛分，筛分后粒径大于10mm的筛上物经密闭管道在重力作用下重新输送至对辊机内进行破碎，合格粒径的物料由管道分别输送至对应的缓冲仓内。筛分在密闭空间进行，过程中有粉尘产生，通过密闭管道由引风机引至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5）搅拌、成品**  **合格筛分物采用电子计量的方式称重。根据产品不同，添加辅料不同，生产莫来石高强耐磨防爆浇注料加入钢纤维、生产耐火泥浆浇注料加入铝酸钙水泥、生产刚玉浇注料加入刚玉。铝酸钙水泥和刚玉为袋装，由铲车运至投料口处，进行压袋，开袋投料，促使包装袋内的水泥或是刚玉料通过自重落到下方储料斗中完成卸料。在进料口三面及顶部封闭，未封闭面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投料过程中产生粉尘通过管道进入进料口配套的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  **铝矾土破碎后与水泥、刚玉、钢纤维等根据产品种类，分别添加进搅拌机中搅拌，搅拌过程中有粉尘产生，通过引风机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TA002），搅拌机搅拌完成后，经管道直接进入电磁喂料器内，按照不同包装规格进行包装。其中大包装由行车吊装摆放，小包装由码垛机摆放。通过使用自动化配料系统，采用中控室对物料输送、加工进行控制，本项目可实现较高的自动化水平。**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2-3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产排污环节简述**  **2.1营运期**  （1）废气  上料、破碎、筛分、搅拌、料仓进出料、包装产生的粉尘。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颚式破碎机、对辊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弃物  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品、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鲁山县宏业耐材有限公司耐材砖生产线项目位于辛集乡岳家坡村（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鲁山县宏业耐材有限公司耐材砖生产线项目于2016年9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6年11月7日在鲁山县人民政府进行环保备案（第二批）公告。因经营不善，鲁山县宏业耐材有限公司（以下称为“鲁山宏业”）于2017年8月停产。**  **一、鲁山宏业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鲁山县宏业耐材有限公司耐材砖生产线项目位于辛集乡岳家坡村（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占地28.5亩，生产规模为年产11000吨耐材砖和6000 吨耐火材料。项目具体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2-7 鲁山宏业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 | | **鲁山宏业建设内容** | |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 粉碎车间、成型车间、混料车间、1道隧道窑、2道烘干窑 | | | 已停用 | | 辅助工程 | | 办公楼、宿舍、维修车间、化验室等 | | | 已停用 | | 储运工程 | | 原料库、成品库 | | | 已停用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 | | / | | 供电 | 由当地电网提供 | | | /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隧道窑烧成废气 | 经过50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达标 | | / | | 粗破细破筛分粉尘 | 粗破、细破落料和料斗处设置喷头，排放达标 | | / | | 雷蒙磨粉碎粉尘 | 袋式收尘器除尘后排放，排放达标 | | / | | 混合搅拌粉尘 | 落料料斗、输送皮带全封闭 | | / | | 原料堆场 | 外购原料全部堆存于全封闭原料库 | | / | | 油烟 |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屋顶排放 | | / | | 废水 | 经化粪池（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处理后，进入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 | | / | | 噪声 | 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 | | | / | | 固废 | 生产固废 | | 废砖坯、不合格品返回生产工序，回收利用 | / | | 危险废物 | | 设置危废暂存间 |   **二、鲁山宏业现有工程产品及规模**  **鲁山宏业现有工程产品为耐火材料及耐材砖，鲁山县宏业耐材有限公司耐材砖生产线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1000吨耐材砖和6000吨耐火材料，其中年产5000吨耐火材料产能转让，产能转让后，鲁山县宏业耐材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耐火材料产能不再生产使用。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8。**  **表2-8 鲁山宏业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鲁山宏业产量（t/a）** | **本项目（宏盛耐材）（t/a）** | **搬迁后鲁山宏业产能（t/a）** | | **耐火材料** | **6000** | **5000** | **1000** | | **耐材砖** | **11000** | **0** | **11000** |   **三、鲁山宏业现有工程原辅料用量情况及主要设备**  **鲁山宏业现有工程原辅料用量情况见表2-9。**  **表2-9 鲁山宏业现有工程原辅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鲁山宏业年耗量/t/a** | **本项目（宏盛耐材）/t/a** | | **1** | **黏土** | **2670** | **/** | | **2** | **焦宝石** | **4451** | **/** | | **3** | **铝矾土** | **8011** | **4540.1135** | | **4** | **高铝水泥** | **534** | **105.1695** | | **5** | **硅微粉** | **534** | **/** | | **6** | **防爆纤维** | **178** | **5** | | **7** | **碳化硅** | **624** | **/** | | **8** | **液化气** | **500** | **/** | | **9** | **天然气** | **65万m3/a** | **/** | | **10** | **水** | **1410m3/a** | **/** | | **11** | **电** | **48000kWh/a** | **/** |   鲁山宏业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0。  表2-10 鲁山宏业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车间**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 | **备注** | | 粉碎工段 | 颚式破碎机 | PE-250×400 | 2 | 已停用，本项目利用1台 | | 对辊机 | 610×400 | 1 | 已停用，本项目利用1台 | | 雷蒙磨机 | 4R2818 | 1 | 已停用 | | 混料工段 | 混碾机（粉碎、制砖车间） | 750型 | 2 | 已停用 | | 混碾机（混碾车间） | 750型 | 2 | 已停用 | | 摩擦压力机 | 350T | 4 | 已停用 | | 烧成 | 隧道窑 | 长60m宽3.2m | 1 | 已停用 | | 干燥窑 | 长15m宽3m | 4 | 已停用 | | 单段式煤气发生炉 | / | 1 | 已停用 | | 公辅工程 | 灌装液化气储罐 | 118L | 15 | 已停用 | | 干燥窑引风机 | 3600m3/h | 1 | 已停用 | | 助燃风机 | 型号9～19：风量4146～5323m3/h | 2 | 已停用 | | 冷却风机 | 型号9～72：风量10178m3/h | 1 | 已停用 | | 送风风机 | 型号4～12：风量4146m3/h | 1 | 已停用 |   **四、鲁山宏业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概述**  鲁山宏业现有工程产品生产工艺见表2-11。  **表2-11 鲁山宏业现有工程各产品生产工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工艺** | | 1 | 粘土质、高铝质耐火砖、铝碳质耐火砖 | 原料→破碎→分筛→配比→混合搅拌→制砖→烧成→产品 | | 2 | 散装料 | 原料→分筛→配比→混合→烘干→产品 |   **五、鲁山宏业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1、废水**  （1）生产废水  鲁山宏业营运时，生产需水量为330t/a，这部分水全部进入砖坯，经干燥窑干燥和隧道窑烧结后全部蒸发耗散，不外排。粗破、细破落料和料斗处设置喷头需水量为850t/a，这部分水全部进入物料，在后续工序中全部蒸发耗散，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生活污水  鲁山宏业营运时，劳动定员80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80m3/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160mg/L、NH3-N：20mg/L、SS：10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标准（COD：500mg/L、SS：400mg/L），进入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经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1）隧道窑烧成废气  鲁山宏业营运时，隧道窑烧成废气通过引风排放机送至50m高排气筒。隧道窑炉烧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2、NOx、氟化物等，根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隧道窑废气排放浓度为颗粒物11.3mg/m3、二氧化硫25.2mg/m3、NOx80.5mg/m3、氟化物0.18mg/m3，通过50m高的排气筒排放。  鲁山县宏业耐材有限公司耐材砖生产线项目于2016年9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隧道窑烧成废气满足当时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中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30mg/m3、二氧化硫300mg/m3、NOx200mg/m3、氟化物3mg/m3）要求。2017年8月至今，鲁山宏业隧道窑处于停产状态。  （2）烘干窑废气  鲁山宏业营运时，烘干窑内热量从烧成窑烧成段通过引风机引入，废气通过排气筒引出至车间顶部排放。2017年8月至今，鲁山宏业烘干窑处于停产状态。  （3）粉碎粉尘、混合搅拌粉尘等  鲁山宏业营运时，外购原材料（铝石、焦宝石、废砖）通过提升机提升至颚式破碎机粗破，粉碎后送入料仓，密闭输送至对辊破碎机细破，细破后通过提升机提升至筛分机筛分，筛分后所得物料通过编织袋收集，筛上料通过输送带输送回细碎工序；该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企业颚式破碎机进料、料斗、对辊破碎机进料产尘点均设置有喷淋喷头。  鲁山宏业营运时，经筛分后的物料进入雷蒙磨进一步粉碎，通过正压风机送风，物料随气流经过3个气流分级机分级，收集下来的尾料作为散装料外售，废气经袋式收尘器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鲁山宏业营运时，混合搅拌车间采用三面围挡，混合搅拌落料口全封闭，本项目在生产粘土质耐火砖、高铝质耐火砖和铝碳质耐火砖时，在混合搅拌机中按照一定的配比加水（加水量3%）混合成泥状，混合搅拌过程不会产生粉尘，粉尘主要在进料过程产生，生产过程中进料为间歇进料，频次为1次h，粉尘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工业污染核算》以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中的产污系数核算，中相关技术参数鲁山宏业营运时，生产规模为年产11000吨耐材砖和6000吨耐火材料，原料堆场扬尘、粉碎粉尘、混合搅拌粉尘产尘量为112.5966t/a。鲁山宏业营运时其中5000吨耐火材料生产规模被本项目5000吨耐火材料生产规模替代。鲁山宏业生产5000吨耐火材料时，原料堆场扬尘、粉碎粉尘、混合搅拌粉尘产尘量为33.1166t/a。  **3、噪声**  鲁山宏业营运时，噪声主要来自颚式破碎机、对轮破碎机、雷蒙磨机、混碾机、摩擦压力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根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文件，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鲁山宏业营运时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砖坯、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棉纱、手套。  4.1一般固废  (1）废砖坯、不合格品  鲁山宏业营运时，废砖坯产生量为402t/a，收集后会用于生产；不合格品产生量为1005t/a，收集后会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为38t/a，收集后作为散装料外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2t/a，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  鲁山宏业营运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t/a，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危险固废  鲁山宏业营运时，设备维修过程产生废机油、含油废棉纱、废手套，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为10kg/a，废棉纱、废手套产生量为15kg/a，均属于危废。企业废机油、含油废棉纱、废手套等危废在车间内存放，设置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六、鲁山宏业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鲁山宏业营运时，正常工况下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结果见下表：  **表2-12 鲁山宏业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排放总量（t/a）** | | **废气** | **隧道窑烧成废气** | **颗粒物** | **1.1184** | | **二氧化硫** | **2.3748** | | **氮氧化物** | **7.6104** | | **原料堆场扬尘、粉碎粉尘、混合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 **颗粒物** | **112.5966** | | **废水** | **COD** | | **0.054** | | **NH3-N** | | **0.0054** | | **备注：1、鲁山县宏业耐材有限公司耐材砖生产线项目2017年8月工程停产至今，无实际污染源排放量监测数据报告，根据项目现有工程现状评估监测数据可知现有工程排放量。**  **2、鲁山宏业营运时其中5000吨耐火材料生产规模被本项目5000吨耐火材料生产规模替代。鲁山宏业生产5000吨耐火材料时，原料堆场扬尘、粉碎粉尘、混合搅拌粉尘产尘量为33.1166t/a。** | | | |   **经调查，鲁山县宏业耐材有限公司耐材砖生产线项目2017年8月已停运**。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鲁山县2022年环境质量公报》，监测时间为2022年全年，监测因子为SO2、NO2、PM10、PM2.5、CO、O3共6项基本因子，鲁山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见下表3-1。  **表3-1 鲁山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 **监测结果** | **标准** | **达标情况** | | 鲁山县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2μg/m3 | 60μg/m3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1μg/m3 | 40μg/m3 | 达标 | | CO |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 0.6mg/m3 | 4mg/m3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90百分位数 | 108μg/m3 | 160μg/m3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3μg/m3 | 70μg/m3 | 超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0μg/m3 | 35μg/m3 | 超标 |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PM10、PM2.5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3号），主要任务为：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具体措施为：深化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强化重点行业培育工程，实施工业企业重点行业夯基工程，开展治理设施全面提质工程。通过一系列有效措施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鲁山县远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326m瞿店河，瞿店河进入大浪河，最终汇入沙河。  根据《鲁山县2022年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市控出境水断面沙河水质达标率100%。说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距离项目较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368m处的连沟村居民，项目厂界周围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厂界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评价区域内生态环境主要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要求，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声环境：明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区，具体下表3-2。  **表3-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  **对象** | **保护**  **内容** | **环境**  **功能区** | **相对**  **厂区**  **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 | | **北纬** | **东经** | | 环境空气 | 连沟村 | 33°47′37.80″ | 112°56′34.85″ | 居民区 | 环境空气 | 二类区 | 东南 | 368m | | 后连沟村 | 33°48′6.84″ | 112°56′23.19″ | 居民区 | 环境空气 | 二类区 | 西北 | 443m | | **类别** | **保护目标** | | **方位** | **距离（m）** | | **保护级别** | | | | 地表水 | 瞿店河 | | 东 | 326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 | | | 大浪河 | | 西南 | 1395 | | | 声环境 | 本项目所在位置周围50m范围内并无环境敏感目标 | | | | | | | | | 地下水 |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 | | 生态环境 |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 | | | | | | | |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  **要素** | **标准名称** | **执行级别/（类别）** | **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有组织（二级） | 颗粒物 | 3.5kg/h  （15m排气筒） | | 厂界无组织 | 颗粒物 | 1.0mg/m3 | |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标准 | 有组织 | 颗粒物 | 10mg/m3 | | 无组织（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设置监控点） | 颗粒物 | 1.0mg/m3 | | 废水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三级 | COD | 500mg/L | | BOD5 | 300mg/L | | NH3-N | / | | SS | 400mg/L | | 动植物油 | 100mg/L | | 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 COD | 360mg/L | | BOD5 | 150mg/L | | NH3-N | 28mg/L | | SS | 280mg/L | | 噪声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 昼间 | 70dB(A) | | 夜间 | 55dB(A)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类 | 昼间 | 65dB(A) | | 夜间 | 55dB(A)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 |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无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内进行建设，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鲁山县远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施工活动主要在厂房内进行，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鲁山宏业设备拆迁**、本项目设备基坑的开挖、设备安装以及环保设施建设等内容。  施工期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场地扬尘，其次为施工车辆、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1、施工期废气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鲁山宏业设备拆迁安装过程产生切割烟尘**、本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焊接烟尘以及本项目设备基坑的开挖、建筑材料在装卸、堆放和使用过程以及施工期运输车辆都会产生粉尘。根据《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3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鲁山宏业设备拆迁过程在厂房内进行，拆迁过程使用切割机，切割工序产生切割烟尘，切割落地粉尘及时清扫，保持地面干净。** 2.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进行安装，设备安装时需地面钻孔与之固定，钻机打孔时会产生一定的粉尘，评价要求钻孔时采用湿式钻孔，施工区域及时洒水，减少粉尘的影响。设备及管道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是在焊接过程中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焊接烟尘，拆迁焊接量较小，通过增加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措施。   （3）利用鲁山县远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出口处的车辆冲洗设施，车辆驶离前应对轮胎及车身实施有效清洗，不得带泥上路；  （4）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建筑垃圾置于室内；  （5）渣土运输车全密闭运输；  （6）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7）建设单位设置专职保洁人员，负责施工区内及厂区围墙外周边10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经采取评价提出的上述措施处理后，施工扬尘浓度可得到有效控制。  **2、施工期废水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  2.1施工期生产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施工期利用鲁山县远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大门处已设置1套车辆冲洗设施进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证进出厂车辆洁净。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新水补充量为0.5m³/d。  2.2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厂区内食宿。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主要为洗漱用水，人均日用水量为60L，高峰期施工人数按10人计，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0.8，高峰期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0.48m³，施工期（30天）共产生14.4m³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3-N等。进入鲁山县远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管网，再入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施工期噪声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行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100dB（A）之间。为了减小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提出以下有效噪声防治措施：  （1）设备运输车辆尽量减速慢行，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  （2）减少运输过程的交通噪声，选用符合国家当前标准的车辆，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车速，减少或杜绝鸣笛。  （3）设备安装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机械在夜间进行作业。  **（4）鲁山宏业拆迁设备在白天搬迁至本项目，运输道路为创业大道，不经过村庄等敏感点。**  （5）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机械联合作业，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经采取评价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活动在现有密闭厂房内进行，项目施工期边界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要求，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施工人员共计为10人，每人产生垃圾按0.5kg/d计，施工期按30天计，则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0.15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垃圾中转站。  本项目开挖产生的少量土方用于鲁山县远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土地平整，无弃土产生。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收集场所。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建设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对项目区的环境影响很小，随着施工期结束，其环境影响也随之消除。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 废气**  **1.1有组织废气**  **（1）上料环节产生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出版日期1989年）《工业污染核算》（出版日期2007年，毛应淮主编）等书可知，块状物料下料工序产尘系数为0.2kg/t物料，下料口三面及顶部封闭，未封闭面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效率90%），块状物料破碎量约为4540t/a，则块状物料下料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量约为0.8172t/a。**  **铝酸钙水泥、刚玉粉料拆包后通过铲车运至投料口处，在进料口三面及顶部封闭，未封闭面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效率90%），产尘系数按照0.5kg/t物料计算，铝酸钙水泥约为100t/a，刚玉约为350t/a，则块状物料下料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量约为0.2025t/a。**  **投料过程中产生粉尘通过管道进入进料口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  **（2）破碎工段、筛分工段粉尘**  **颚式破碎机、对辊破碎机及振动筛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颚式破碎机、对辊破碎机及振动筛设备内部密闭，产生的粉尘通过负压收集管道（收集效率100%）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中的产污系数核算，破碎工序产尘系数为1.13kg/t物料，筛分工序产尘系数为1.13kg/t物料，颚式破碎有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5.0266t/a，对辊破碎有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5.071t/a筛分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5.0984t/a。**  **（3）料仓粉尘**  **料仓进出料时仓顶的平衡口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料仓物料全部为干物料，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出版日期1989年）《工业污染核算》（出版日期2007年，毛应淮主编））等书，干物料产尘系数按照0.2kg/t物料计算，则料仓有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1.7899t/a。每台料仓由负压收集管道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  **（4）搅拌环节粉尘**  **物料在搅拌过程中全程密闭，在搅拌机进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搅拌机为密闭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废气。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中的产污系数核算，混合搅拌工序产尘系数为2.6kg/t物料，搅拌机有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12.7731t/a，搅拌机产生的粉尘通过负压收集管道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5）包装粉尘**  **项目所使用的电磁喂料器设备进行密闭，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废气。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出版日期1989年）《工业污染核算》（出版日期2007年，毛应淮主编）等书，散装物料产尘系数按照0.2kg/t物料计算，则包装粉尘的产生量为0.98t/a，包装过程全封闭，包装粉尘经负压收集管道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表4-1 粉尘产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单元** | **原料总量(t/a)** | **运行时间(h/a)** | **产污系数(kg/t物料)** | **产生量(t/a)** | **有组织粉尘(t/a)** | **未收集的粉尘量(t/a)** | | **块状上料工序** | **4540** | **1440** | **0.2** | **0.908** | **0.8172** | **0.0908** | | **粉状上料工序** | **450** | **1440** | **0.5** | **0.225** | **0.2025** | **0.0225** | | **颚式破碎工序** | **4539.092** | **1440** | **1.13** | **5.1292** | **5.0266** | **0.1026** | | **对辊破碎工序** | **4579.2328** | **720** | **1.13** | **5.1745** | **5.071** | **0.1035** | | **振动筛工序** | **4604.8705** | **1440** | **1.13** | **5.2024** | **5.0984** | **0.104** | | **料仓（2个）** | **9128.4564** | **1440** | **0.2** | **1.8264** | **1.7899** | **0.0365** | | **搅拌工序** | **5014.0338** | **1440** | **2.6** | **13.0338** | **12.7731** | **0.2607** | | **包装粉尘** | **5001** | **1440** | **0.2** | **1** | **0.98** | **0.02** |   **表4-2 有组织粉尘收集处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名称** | **治理措施** | | **收集**  **效率** | | 废气 | 块状上料工序产生粉尘 | 颗粒物 | 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三面密闭、一面为软帘的集气罩收集，投料过程中产生粉尘通过管道进入进料口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 | 以上废气共同引入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 | 90% | | 粉状上料工序产生粉尘 | 产生的粉尘经三面密闭、一面为软帘的集气罩收集，投料过程中产生粉尘通过管道进入进料口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 | 90% | | 颚式破碎产生粉尘 | 颚式破碎机安装于地下，封于密闭空间，破碎粉尘通过密闭管道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 98% | | 对辊破碎粉尘 | 对辊破碎机安装于地上，封于密闭空间，粉尘通过密闭管道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 98% | | 振动筛粉尘 | 筛分机整体密闭，筛分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管道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 98% | | 料仓进出口 | 料仓内部密闭，料仓粉尘引入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转接点处均为全密闭式连接 | 98% | | 搅拌机粉尘 | 搅拌机整体密闭，顶部设置集气管道，粉尘通过密闭管道引入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转接点处均为全密闭式连接 | 98% | | 包装产生粉尘 | 包装过程全封闭，粉尘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 98% |   **1.2无组织废气**  （1）卸车粉尘    项目主要原料铝矾土为块状散料，卸料过程会产生一些粉尘，在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利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式中：Q2——起尘量，mg/s；  M——车辆吨位，t；取35t；  U——原料车间平均风速，m/s；取1m/s；  H——物料装卸高度，m；取0.5m；  W——物料含水率，%；取3%。  该公式适用于无人工增湿、晴天、自然状态下的原料装卸过程的起尘量计算，由计算可知，本项目块状原料在卸料过程中起尘速率为445.54mg/s，即1.604kg/h，按每年180天，每天0.5h的装卸、倒运时间计算，项目块状原料卸料倒运过程起尘量为0.1444t/a。卸车过程在相对封闭、上部设置喷淋降尘系统的原料仓库进行，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按照10%计算，无组织排放量为0.0144t/a，其余在厂房内进行自然沉降，清扫后回用于配料工序。  （2）上料、破碎、振动筛分、搅拌过程、料仓进出料过程以及包装工段  块状原料在上料过程中未收集的粉尘量为0.0908t/a；粉状原料在上料过程中未收集的粉尘量为0.0225t/a；破碎工段、筛分工段粉尘中未收集的粉尘量为0.3101t/a；料仓在上料过程中未收集的粉尘量为0.0365t/a；搅拌过程中未收集的粉尘量为0.2607t/a；包装过程中未收集的粉尘量为0.02t/a。  上料、破碎、振动筛分、搅拌过程、料仓进出料过程以及包装工段未收集的粉尘量为0.7406t/a。未收集的粉尘10%通过门窗等逸散至室外，无组织排放量为0.0741t/a。  **1.3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表4-3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 **污染因子**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治理措施**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浓度mg/m3**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mg/m3** | | 有组织废气 | 块状上料工序产生粉尘 | 颗粒物 | 0.8172 | 0.5675 | 37.83 | 上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9%）（TA001）处理后+1根排气筒排放（DA001）；破碎、振动、搅拌过程以及料仓进出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共用一台“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9%）”装置（TA002）对废气进行处理后+1根排气筒排放（DA001）；风量：15000m3/h | 0.0317 | 0.022 | 1.45 | | 粉状上料工序产生粉尘 | 颗粒物 | 0.2025 | 0.1266 | 8.44 | | 颚式破碎产生粉尘 | 颗粒物 | 5.0266 | 3.4209 | 228.06 | | 对辊破碎粉尘 | 颗粒物 | 5.071 | 6.9022 | 460.15 | | 振动筛分粉尘 | 颗粒物 | 5.0984 | 3.4697 | 231.32 | | 料仓进出口 | 颗粒物 | 1.7899 | 1.2306 | 82.04 | | 搅拌机粉尘 | 颗粒物 | 12.7731 | 8.6928 | 579.52 | | 包装产生粉尘 | 颗粒物 | 0.98 | 0.6806 | 45.37 | | 无组织废气 | 卸料粉尘 | 颗粒物 | 0.0144 | / | / | 车间阻隔、自然沉降、原料库喷淋降尘 | 0.0144 | / | / | | 上料、破碎、振动筛分、搅拌过程、料仓进出料以及包装过程粉尘 | 颗粒物 | 0.0741 | / | / | 0.0741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产污单元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排放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3）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4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相关内容见表4-4。  **表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排气**  **温度（℃）** | | **经度** | **纬度** | | 1 | DA001 | 上料、破碎、振动筛分、搅拌过程、料仓进出料以及包装过程废气排放口 | 颗粒物 | 112°56′19.67″ | 33°47′45.83″ | 15 | 0.6 | 25 |   **1.5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见表4-5。  **表4-5 废气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名称** | **浓度** | | 1 | DA001 | 上料、破碎、振动筛分、搅拌过程、料仓进出料以及包装过程废气排放口 | 颗粒物 |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 | 10mg/m3 |   **1.6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特点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表4-6。  **表4-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 | **监测设施** | **监测频率** | | **有组织废气** | | | | | | | 有组织废气 | 生产废气 | 颗粒物 | 上料、破碎、振动筛分、搅拌过程、料仓进出料以及包装过程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DA001） | 手工 | 1次/年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 | | | | | 无组织 | / | 颗粒物 | 厂界 | 手工 | 1次/年 |   **1.7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因故障失效的情况，即净化效率为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4-7。**  **表4-7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 **单次持续时间（h）** | **发生频次（次/年）** | **应对措施** | | **上料、破碎、振动筛分、搅拌过程、料仓进出料以及包装过程废气排放口** |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 **颗粒物** | **460.15** | **25.0909** | **1** | **1** | **立即停产检修** |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都不能满足标准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对车间废气治理措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1.8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废气采用的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十八、耐火材料”“表18-1耐火原料和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的除尘采用覆膜等袋式除尘高效除尘工艺。并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属于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1.9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上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9%）（TA001）处理后+1根排气筒排放（DA001）；破碎、振动筛分、搅拌过程、料仓进出料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共用一台“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装置（TA001）对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排放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3）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2.1喷淋用水**  本项目铝矾土料场设置干雾抑尘装置以达到降尘目的，经类比分析，干雾抑尘喷嘴性能参数单个喷雾耗水量150mL/min，本项目原料库占地面积600m2（20m×30m），原料仓库内各原料存放点隔开设置，块状物料、粉状物料存放于不同区域，在块状铝矾土物料上方设置喷雾装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头约为20个。项目每天洒水时间约为8h，根据计算，喷淋用水量约为1.44m3/d（259.2m3/a）。此部分水自然蒸发，无废水排放。  **2.2车辆冲洗**  本项目铝矾土原料共计4540吨，每天需运约1车次。每辆车运输完一次均需进行冲洗，车辆冲洗水量为0.5m3/辆•次，因此冲洗用水量约0.5m3/d（90m3/a），废水产生量约0.4m3/d（72m3/a），利用鲁山县远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大门处已设置1套车辆冲洗设施进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证进出厂车辆洁净。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3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10人，每天8小时，年工作180天，不在厂区食宿。按照《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本项目用水定额按照6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0.6m3/d（108m3/a），排污系数按0.8计，生活废水排放量为0.48m3/d（86.4m3/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根据鲁山县远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8月8日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化学需氧量：18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54mg/L、氨氮：11.4mg/L、悬浮物：111mg/L、动植物油：4.96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标准（COD：500mg/L、SS：400mg/L），进入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经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4废水依托鲁山县远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鲁山县远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污水量为1.2m3/d，化粪池处理能力为12m3/d，本项目污水量为0.48m3/d，余10.32m3/d。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因此废水依托鲁山县远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是可行的。  **3 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对辊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源强在70~85dB(A)之间。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厂房外1m为本项目厂界，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设置软连接、减振垫、消声措施等降噪，措施噪声可降低25dB。除尘器风机设置在厂房外，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设隔声墙、软连接、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可降低25d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表4-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声 dB(A)、距离 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  **物名**  **称** | **声源名称** | **数 量** | **声源源强**  **(声功率**  **级)** | **声源控**  **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 | | | **距离室内边**  **界最近距离** | | **室内边界声级** | **运行**  **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 | **建筑外噪声** | | | **X** | **Y** | **Z** | **声压级** | **建筑物**  **距离** | | 1 | 生产车间 | 颚式破碎机 | 1 | 85 | 设置软连接、减振垫、消声措施  厂房隔音 | 35 | 3 | -1 | 东 | 25 | 57.04 | 8：00-12:00  14：00-18:00  共计8h | 25 | 32.04 | 1 | | 西 | 35 | 54.11 | 29.11 | 1 | | 南 | 1.5 | 81.47 | 56.47 | 1 | | 北 | 18.5 | 59.65 | 34.65 | 1 | | 2 | 对辊破碎机 | 1 | 85 | 设置软连接、减振垫、消声措施  厂房隔音 | 39 | 3 | -1 | 东 | 21 | 58.55 | 8：00-12:00  14：00-18:00  共计8h | 25 | 33.55 | 1 | | 西 | 39 | 53.19 | 28.19 | 1 | | 南 | 1.5 | 81.47 | 56.47 | 1 | | 北 | 18.5 | 59.65 | 34.65 | 1 | | 3 | 振动筛 | 1 | 80 | 设置软连接、减振垫、消声措施  厂房隔音 | 43 | 3 | -1 | 东 | 17 | 55.39 | 8：00-12:00  14：00-18:00  共计8h | 25 | 30.39 | 1 | | 西 | 43 | 47.33 | 22.33 | 1 | | 南 | 1.5 | 76.47 | 51.47 | 1 | | 北 | 18.5 | 54.65 | 29.65 | 1 | | 4 | 搅拌机 | 1 | 70 | 设置软连接、减振垫、消声措施  厂房隔音 | 52 | 3 | 1 | 东 | 8 | 51.94 | 8：00-12:00  14：00-18:00  共计8h | 25 | 26.94 | 1 | | 西 | 52 | 35.68 | 10.68 | 1 | | 南 | 1.5 | 66.47 | 41.47 | 1 | | 北 | 18.5 | 44.65 | 19.65 | 1 |   **表4-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声 dB(A)、距离 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设备数量**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  **施** | **运行时段** | | **X** | **Y** | **Z** | | **1** | **除尘器风机（1号生产线）** | **1** | **32** | **3** | **1** | **80** |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设隔声墙、软连接、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可降低25dB** | **8：00-12:00**  **14：00-18:00** | | **2** | **除尘器风机（1号生产线）** | **1** | **32** | **7** | **1** | **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2）预测模式及参数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A(r0)—距离声源 r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0—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多源叠加公式：    式中：L—预侧点噪声叠加值，dB（A）；  Li—第i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3）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模式，具体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0。**  **表4-10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 | | **贡献值** | **现状值** | **预测值** | **标准** | **达标分析** | | **东厂界** | **昼间** | **37.96** |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65dB（A）** | **达标** | | **西厂界** | **昼间** | **33.57** | **/** | **/** | **达标** | | **南厂界** | **昼间** | **61.21** | **/** | **/** | **达标** | | **北厂界** | **昼间** | **39.39** | **/** | **/**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  **为了最大程度地减少噪声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来尽量降低噪声：**  **①尽可能选用效率高、噪音低的设备；**  **②在项目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  **③在厂房内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设置软连接、减振垫、消声措施等降噪。除尘器风机设置在厂房外，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设隔声墙、软连接、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④加强设备维护，有不正常噪声时立即检修。**  **本项目的各类噪声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经衰减后，不会对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4）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11 噪声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点位布设**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标准要求** | | 噪声 | 东、南、西、北四厂界 | Leq(A) | 1次/季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机油。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生活垃圾按每人产生0.5kg/d计，则产生量为0.9t/a，由环卫工人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2）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31.3866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废包装材料  工程原料在使用以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5075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不合格产品  项目定型耐材生产过程中会有不合格品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率约为产品的1‰，则项目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5吨，不合格品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5）废机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迁建后工程生产设备需用机械润滑油润滑，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1t/a。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危险特性见表4-12。  **表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废**  **名称** | **危废**  **类别** | **危废**  **代码** | **产生量**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产废**  **周期**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机油 | HW08 | 900-249-08 | 0.01t/a | 设备维护 | 液态 | 1a | 置于密闭容器内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   评价要求在厂区建设5m2的危废暂存间1座，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容器，提出几条具体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在贮存库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4-13。  **表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贮存场所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  **周期** | | 危废暂存间 | 废机油 | HW08 | 900-249-08 | 5m2 | 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 1个月 |   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表4-14。  表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固废分类** | **产生量（t/a）** | **措施** | **排放量（t/a）** |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31.3866t/a | 回用于生产 | 0 | | 不合格产品 | 5t/a | 0 | | 废包装材料 | 0.5075t/a | 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0 | | 废机油 | 0.01t/a | 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0 | | 生活垃圾 | 0.9t/a |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专人清运处置 | 0 |   本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一般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安全处置，不会引发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主要为车间内涉油部位，包括设备区域、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废机油泄漏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包括地面漫流、颗粒物沉降、固体废物随意堆放导致、危险废物泄漏，其中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是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厂区运输道路、车间地面等均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防渗措施，以减少由于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营运期间可能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营运期间废气颗粒物经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产生累积影响。本项目颗粒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沉降后经过土壤中微生物的降解，土壤自净作用后，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为耐火材料破碎生产项目，厂区及生产车间地面均按要求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防渗措施，以减少由于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为防止地下水污染，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分析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6.1、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  **6.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依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中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项目范围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4-15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  |  |  |  | | --- | --- | --- | --- | | **危险物质名称** | **最大储量q（t）** | **临界量Q（t）** | **q/Q** | | 废机油 | 0.01 | 2500 | 0.000004 | | 合计 | | | 0.000004 |  由上表可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C中说法，项目Q值判定为Q0，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则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 **6.3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  **表4-16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  |  |  | | --- | --- | --- | | **名称** | **理化性质** | **危害特性** | | 废机油 | 熔点（°C）-95.3~-94.3，沸点（°C）69，相对密度(水=1)0.66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97，饱和蒸气压(kPa)17(20°C)，燃烧热(kj/mol ) -4159.1，临界温度(°C)234.8，临界压力(MPa)1.09，辛醇/水分配系数1.9闪点(°C)-22，引燃温度(°C)225，爆炸下限(%)1.1，爆炸上限(%)7.5，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 健康危害（急性、慢性）：本品有麻醉和刺激作用。长期接触可致周围神经炎急性中毒:吸入高浓度本品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共济失调等，重者引起神志丧失甚至死亡。对眼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慢性中毒:长期接触出现头痛、头晕、乏力、胃纳减退;其后四肢远端逐渐发展成感觉异常，麻木，触、痛、震动和位置等感觉减退，尤以下肢为甚，上肢较少受累。进一步发展为下肢无力，肌肉疼痛，肌肉萎缩及运动障碍。神经-肌电图检查示感觉神经及运动神经传导速度减慢 |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风险环境危害主要为废机油泄漏污染土壤环境。废机油存放在为危废暂存间内，且危废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设置了围堰，造成的环境风险较小、可控。  **6.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机油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拟设置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废机油收集至专用容器内，不易泄漏，且存放量比较小。通过上述预防措施，评价认为能够最大限度的减少营运期风险事故的发生。  **7、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A、环境管理  项目运营期设有1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措施的实施、环保设施运行以及日常环境管理监控工作，并受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宣传国家、省及地方的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实行。  （2）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转。  （3）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组织污染源调查及控制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4）负责对公司环保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不断提高居民的环境意识和环保人员的业务素质。  （5）负责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上报有关环保材料，贯彻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工作的任务和要求。  B、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要求，确定环境监测的内容有：监测项目、频率、点位见表4-17。  **表4-17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监测布点** | | **监测**  **因子** | **监测频率** | **执行排放标准** | | 1 | 有组织排放废气 | 粉尘废气排气筒 | DA001 | 颗粒物 | 1次/年 |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3）的要求 | | 2 | 无组织排放废气 | 厂界上风向设1个对照点位，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 | 颗粒物 | 1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3 | | 3 | 噪声 | 四周厂界 | | 等效A声级 | 1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8、项目迁建完成后污染物产排情况**  **（1）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搬迁前（鲁山宏业）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1080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经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核算，厂区污水排放口COD排放量为0.1728t/a，NH3-N排放量为0.0216t/a。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COD：50mg/L、NH3-N：5mg/L），经计算，经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54t/a，NH3-N：0.0054t/a。  搬迁后，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86.4t/a，COD排放量为0.0157t/a，NH3-N排放量为0.001t/a；经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043t/a，NH3-N：0.0004t/a。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与搬迁前（鲁山宏业）一致，区域外水环境不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  **（2）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及管理规定的通知》（豫环文〔2015〕292号）第十二条“实行环境质量与总量双控制”中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不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按建设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新增排放量的2倍支出许可预支增量（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根据鲁山县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可知，鲁山县属于不达标区。因此本项目颗粒物应按照排放量的二倍支出许可预支增量。  颗粒物总量指标来源。搬迁前鲁山宏业生产5000吨耐火材料原料堆场扬尘、粉碎粉尘、混合搅拌粉尘产尘量为33.1166t/a。本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0.1202t/a，2培预支量为0.2404t/a，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搬迁前（鲁山宏业）。  **（3）本工程主要污染物增减情况及总量指标来源**  **搬迁完成后，主要污染物增减情况，以及总量指标来源见表4-18。**  **表4-18 主要污染物排放增减情况及总量指标来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类别** | | **污染物名称** | **鲁山宏业现有工程排放量** | **搬迁完成后总量指标** | **排放增减量** | **总量指标来源** | | **废水** | **进入外环境** | **化学需氧量（t/a）** | **0.054** | **0.0043** | **-0.0497** | **现有工程，区域替代** | | **氨氮（t/a）** | **0.0054** | **0.0004** | **-0.005** | | **废气** | **颗粒物（t/a）** | | **33.1166** | **0.1202** | **-32.9964** | **现有工程，区域替代** | | **固体废物**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0** | **0** | **0** | **/** | | **不合格产品** | | **0** | **0** | **0** | | **废包装材料** | | **0** | **0** | **0** | | **废机油** | | **0** | **0** | **0** |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3.6%。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4-19 环保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环保设施** | | **投资费用（万元）** | | **废气** | **上料、破碎、振动筛分、搅拌过程、料仓进出料以及包装过程废气** | **上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9%）（TA001）处理后+1根排气筒排放（DA001）；破碎、振动、搅拌过程以及料仓进出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共用一台“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9%）”（TA002）对废气进行处理后+1根排气筒排放（DA001）；风量：15000m3/h** | **合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 **12.5** | | **废水** | **车辆冲洗废水** | **利用鲁山县远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大门处已设置1套车辆冲洗设施进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 | **职工生活废水** | **依托鲁山县宏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 | **噪声** | **高噪声设备** |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设隔声墙、软连接、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 | **1**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10m2）** | | **0.4** | | **危险废物** | **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5m2），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2** |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若干** | | **0.1** | | **其他** | **监测监控水平** | **按照要求安装视频监控、智能用电监控，并按要求联网运行** | | **2** | |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 | | | **18** |   **10、环保“三同时”验收**  **表4-20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治理**  **项目**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验收内容** | | **验收要求** | | **1** | **废气** | **上料、破碎、振动筛分、搅拌过程、料仓进出料以及包装过程废气** | **颗粒物** | **上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9%）（TA001）处理后+1根排气筒排放（DA001）；破碎、振动、搅拌过程以及料仓进出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共用一台“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9%）”（TA002）对废气进行处理后+1根排气筒排放（DA001）；风量：15000m3/h** | **合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3）的要求** | | **2** | **废水治理** | **车辆冲洗** | **COD、SS** | **利用鲁山县远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大门处已设置1套车辆冲洗设施进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员工生活** | **COD、BOD5、SS、氨氮** | **依托依托鲁山县宏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 | **3** | **噪声治理** | **生产设备** | **噪声** |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设隔声墙、软连接、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 **4** | **固体**  **废物**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 **合理处置，不外排** | | **废包装材料** | **废包装材料**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10m2一般固废暂存区** | **固废处置率100%** |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收尘灰** | **回用于生产** | | | **不合格产品** | **不合格产品**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5m2），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危废暂存间暂存5m2** | **固废处置率100%** | | **5** | **其他** | **监测监控水平** | | **按照要求安装视频监控、智能用电监控，并按要求联网运行** | | **建设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修订版）耐火原料和制品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建设** | |

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别**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气环境 | 块状上料工序产生粉尘 | 颗粒物 | 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三面密闭、一面为软帘的集气罩收集，投料过程中产生粉尘通过管道进入进料口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 | 以上废气共同引入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 |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3）的要求 |
| 粉状上料工序产生粉尘 | 颗粒物 | 产生的粉尘经三面密闭、一面为软帘的集气罩收集，投料过程中产生粉尘通过管道进入进料口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 |
| 颚式破碎产生粉尘 | 颗粒物 | 颚式破碎机安装于地下，封于密闭空间，破碎粉尘通过密闭管道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
| 对辊破碎粉尘 | 颗粒物 | 对辊破碎机安装于地上，封于密闭空间，粉尘通过密闭管道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
| 振动筛分粉尘 | 颗粒物 | 筛分机整体密闭，筛分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管道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
| 搅拌机粉尘 | 颗粒物 | 料仓内部密闭，料仓粉尘引入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转接点处均为全密闭式连接 |
| 料仓进出口 | 颗粒物 | 搅拌机整体密闭，顶部设置集气管道，粉尘通过密闭管道引入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转接点处均为全密闭式连接 |
| 包装产生粉尘 | 颗粒物 | 包装过程全封闭，粉尘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
| 地表水环境 | 职工生活污水 | 依托依托鲁山县宏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 |
| 车辆冲洗 | 利用鲁山县远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大门处已设置1套车辆冲洗设施进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声环境 |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颚式破碎机、对辊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等设备噪声，通过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设隔声墙、软连接、减振垫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源，通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 | | |
| 固体废物 | 废包装材料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 |
| 不合格产品 |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 |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给环保部门处置 | | 合理处置 | |
| 废机油 | 5m2危废暂存间1座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项目危废暂存间及树脂桶存放区域按照重点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0-7cm/s）进行防渗处理，项目营运期不会对本项目厂区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良影响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厂区配置一定数量的安全防护器材、急救器材等，配备应急物资，在厂区配备消防灭火物资。 |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五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第69条“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中“石棉制品制造3081”属于重点管理；“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云母制品制造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属于简化管理；“除简化管理以外的云母制品制造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为未使用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3089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属于登记管理项目，需要开展项目排污许可管理工作。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 | | | | |

**六、结论**

|  |
| --- |
| **鲁山县宏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耐火材料生产线迁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平顶山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33.1166t/a |  |  | 0.1202t/a |  | 0.1202t/a | -32.9964t/a |
| 废水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38t/a |  |  | 31.3866t/a |  | 31.3866t/a | -6.6134t/a |
| 不合格产品 | 1005t/a |  |  | 5t/a |  | 5t/a | -1000t/a |
| 废包装材料 | 2t/a |  |  | 0.5075t/a |  | 0.5075t/a | -1.4925t/a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0.01t/a |  |  | 0.01t/a |  | 0.01t/a | 0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
| --- |
|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本项目与鲁山县远宏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关系图  附图四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查询结果**  附图六 项目在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位置及规划用地性质图  附图七 项目在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鲁山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件八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1 本项目委托书  附件2 本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3 关于本项目环评执行标准的意见  附件4 租赁协议  附件5 鲁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入驻证明  **附件6 设备转让协议**  **附件7 鲁山县宏业耐材有限公司耐材砖生产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附件8 鲁山县宏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确认书  附件9 鲁山县宏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耐火材料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